

正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合同编号：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三门峡市审计局（甲方）与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乙方），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事项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审计局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48、SGZ[2023]579-ZC318

3. 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二

4. 审核费用结算标准：按照审减（增）额的 2.9% 标准计算，按结算标准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算。费用具体以签订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准。

5. 框架协议期限：2023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6.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如甲方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要求

完成甲方委托项目任务，并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三、服务标准

（一）乙方应严格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河南省、三门峡市等相关政策的规程、标准、规范、办法，并对其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完全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三）乙方提供审核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照甲方时限要求将完整的资料移交甲方。

（四）乙方应保持审核团队成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项目负责人，否则终止合同。

（五）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需保证审核项目资料只能由经指定的项目人员阅读，不能对其他人员泄漏。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审核项目资料。

（六）乙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要求，加强廉洁从业管理和风险防范，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公平竞争。在审核过程中产生的现场勘察费、食宿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各项相关费用均自行承担，不得向项目单位和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按约定的审核费用计算标准，以年度为单位，在财政部门将审核费用拨付甲方后予以支付。甲方支付之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财政部门未予拨付款项致使甲方不能支付乙方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确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的方式

顺序轮候，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排名顺序进行抽签（抽取委托项目包）。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选定。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选定第二阶段中标供应商。
2. 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
3. 负责对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审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甲方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

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义务。

2. 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对甲方委托项目审核工作依法客观公正开展评审。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

架协议。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审核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价，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按期完成委托审核任务，并确保结果真实、合法和准确。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保密纪律和工作纪律。

7.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8.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不提交履约保函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合同规定的；
2. 乙方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3. 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工程师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
4. 甲方针对项目审计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项目时限超出或质量不合格的；
5.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

进行处理；

6. 乙方的服务态度和进度、服务质量和效率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不符或有明显偏差的；

7.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审核报告的；

8. 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9. 乙方须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管理，在工作过程中如因乙方客观原因（如人员不足、提供人员专业不匹配、服务超期限等）导致甲方委托的任务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重新分配委托业务，并终止该委托合同；

（二）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审核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一）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最

新国家政策要求执行。

(二)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四)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柳雪峰

联系方式: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13676931696

日期: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0000

110000

110000

附件 1

承 诺 书

三门峡市审计局：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开展对_____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做出以下承诺：

一、服从管理和监督，认真学习和遵守国家审计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执行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审计任务。

二、我单位及参与服务的人员若与被审计（审核）单位（包括建设、施工、勘察、设计、采购、监理等利益关联单位，下同）存在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到公平、公正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况，我们将提前告知说明，并提出回避。

三、在甲方的协调指导下，独立开展审核或审计工作，按要求完成计算、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核对、审核和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等工作，并按照要求时间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审核或审计完成后及时提交工作成果性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四、随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工作情况，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接触。不直接接受被审计单位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递交的任何资料。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单位到项目现场实地调

查。不隐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利用工作之便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任何利益。不将审核或审计情况向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透漏。

五、审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现场调查记录、调查取证等纸质和电子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我们保证不用于与本次审计无关的事项。

六、审核或审计工作完成后，甲方有权对我单位的成果性文件进行复核，如存在质量问题或廉洁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提供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和最终成果文件（审核报告）及投标承诺的服务要求。

1. 审核委托项目是否依法依规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执行落实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等相关政策情况并依法做出定性；

2. 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征集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征集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3. 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用；

4. 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5. 审核供应材料超供、欠供，扣除施工用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6. 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7.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相关的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8.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9. 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1）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形成初步审核结论性文件，交于征集人，在征集人的主持下，与建设方、施工方进行核对。根据核对结果，出具审核报告，经征集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2）报告中应详细分析审核增减工程造价，结论性描述改变的原因。

10. 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并装订成册，正本交给征集人。

二、服务要求

1 遵守征集人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2 委托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及核对：

（1）及时对接受委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涉及价款变更的资料进行计算、审核，并进行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核算、核定及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核定、归集，并形成过程成果资料；

(2) 制定、调整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总体工作计划。

(3) 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反馈，保障各方信息共享、交流顺畅。

(4)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工作，做出审核结论，出具审核报告。

(5) 协助征集人做好政府审计配合工作，对征集人、委托人和第三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统一解答、解决。

(6) 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计分析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7) 征集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三、对造价咨询机构的基本要求

征集人对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当其不符合审计要求时，征集人有权暂停委托审计工作并要求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整改。

(1) 参与委托审计的造价咨询人员必须遵守审计机关工作纪律；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执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职称，必须为本企业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类似造价咨询经验和工程合同管理经验，以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

(2) 审核人员专业配套齐全。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应具

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或以上职称，持有国家一级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负责人和专业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涵盖本工程各专业范围，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必须亲自参与项目的竣工结算服务工作。
2	土建工程师	≥2	必须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安装工程师	≥2	必须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其他项目组组成人员

(3) 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接触。

(4) 造价咨询机构拟派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有不尽其职的情况，征集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 造价咨询机构应设置项目负责人代表1人，该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6)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与本项目

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7)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人员全部组织到位。

四、对造价咨询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咨询人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出具社保证明），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征集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必须满足征集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服务。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必须包括：

(1) 拟派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履约保证等；

(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标准；

(3)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4) 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